

不属于政府总理授权许可主办国际会议，研讨会的手续

### 1. 办理顺序

第一步：举办单位向广西省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外事厅的接收与返还档案的结果部门提交完整的申请许可主办会议，研讨会档案。

第二步：在收到完整的有效档案后，外事厅应审查档案，并征求有关机构与地方的书面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地方必须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后不超过 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步：有有关机构和地方的书面意见后，外事厅综合意见，并采取以下步骤：

- 案例 1：如果属于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授权的国际会议，研讨会、外事厅参谋，并向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出示以审议、决定，并书面答复举办单位，同送至有关的机构和地方。

- 案例 2：如果属于外事厅厅长授权的会议，研讨会、外事厅厅长则审议、决定并书面答复举办单位，同送至有关机构和地方。

### 2. 办理方式：

直接上交或通过邮政系统，在线公共服务上交。地址：  
<https://motcua.quangngai.gov.vn>。

### 3. 接收地点：广西省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省，广义市，阮严坊，雄王街-54 号。

4. 档案组成：申请允许主办国际会议，研讨会的公文，其中说明举办会议的原因、目的、主题、预计参加，预计资金来源。

5. 档案数量：一份。

6. 办理期限：10 个工作日，其中：

+ 省级人民委员会：02 个工作日；

+ 外事厅：03 个工作日；

+ 各征求意见的机构，地方：05 个工作日。

7. 办理行政手续对象：越南机关、单位;国外单位。

8. 办理行政手续机构：

- 参谋机构：广西省外事厅。

- 有权机构：广西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广西省外事厅。

9. 办理行政手续的结果：批准许可举办国际会议，研讨会结果的书面答复。

10. 收费：无。

11. 申请表、申报表的名称：无。

12. 办理行政手续的要求，条件：各国际会议，研讨会不含在政府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关于在越南举办，管理国际会议，研讨会第 06/2020/QD-TTg 号第 3 条第 1 款，包含：

+ 出席会议和研讨会的成员是各国、领土和国际组织的首脑或部长级或同等以上官员；

+ 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的主题和内容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国防、民族、宗教、人权问题，或根据国家秘密保护法属于国家机密的范围。

13. 行政手续的法律依据

- 政府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关于在越南举办、管理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的第 06/2020/QD-TTg 号规定；

- 2020 年 3 月 10 日关于更正政府总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 06/2020/QD-TTg 号规定的第 825/BNG-CNV 号公函；

- 外交部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布第 729/QD-BNG 关于公布在越南举办国际会议与研讨会行政手续

- 省级人民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第 23/2016/QD-UBND 号《广西省外事厅职能、任务、权力和组织结构条例》；

- 省级人民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第 541/QD 号规定，外事厅厅长授权决定允许在广西省举办国际会议与研讨会。

*\* 注意：*

- *申请许可主办国际会议，研讨会的取决权属于主办单位的需要，而不是在申请国际会议，研讨会之前必须办理的强制性手续。*

- *在获得主办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的许可后，主办单位应制定举提案，并按规定向有权举办国际会议，研讨会的人提交申请。*